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上海永慈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慈康复医院签订《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承诺的实质性措施，能够解决及避免永慈医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增加公司的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2年3月7日